

包銷安排

配售包銷商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0-21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68樓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3樓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8樓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5樓

包銷安排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亞科網正按本售股章程及（如為公開發售）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透過公開發售提呈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透過配售事項提呈27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此外，亞科網已授予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由BNP百富勤証券（代表包銷商）自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日內不時要求亞科網按適用於公開發售及配售事項之相同條款發行合共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售股建議內初步提呈之股份15%。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或BNP百富勤証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批准股份（僅限於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得以達成後，(a)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本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申購或促使他人申購正獲提呈以供認購及尚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b)配售包銷商已同意申購及代購賣或促使承配人申購及／或購買根據配售事項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

可予終止之情況

倘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之責任可由BNP百富勤証券（代表包銷商）予以終止。

1. 倘發生、出現或產生以下事件：

- (A) 在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戰爭、天災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B) 地方、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出現任何變動（包括聯交所證券買賣被全面禁制、暫停或嚴重限制）及／或發生任何災禍；或

包 銷

- (C)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與亞科網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之變動或任何法庭或其他有效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任何不同詮釋或應用；或
- (D) 美國（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中國實施經濟制裁；或
- (E)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BNP百富勤證券合理地認為，該等事項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售股建議或其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致令售股建議之進行為不智或不宜。

2. 倘BNP百富勤證券知悉：

- (A) 本章程或售股建議有關申請表格所載任何BNP百富勤證券合理認為重要之聲明在任何重要方面於該等文件刊發時乃屬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該等事宜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前夕發生或發現，則會導致有關文件出現BNP百富勤證券理性認為對售股建議影響重大之遺漏；或
- (C) 包銷協議立約方（包銷商或保薦人除外）之任何應負責任遭到任何嚴重違反；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就售股建議而言影響重大之逆轉；或

包 銷

- (E) BNP百富勤證券合理認為包銷協議內任何陳述及保證（包銷商或保薦人所作出者（如有）除外）遭到任何嚴重違反。

承諾

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要股東均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初期管理層及重要股東」一節。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但不包括亞科網若干僱員（包括董事）確實獲配售之股份（見本售股章程第121頁所述），而BNP百富勤證券將就此收取該等股份之總發售價2%作為佣金。）總發售價之4%作為佣金，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該等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徵費、法律與其他專業費用、印刷以及其他與售股建議有關之費用現時估計合共約42,11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53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38港元與1.68港元之中位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將由亞科網負責支付。

包銷商於亞科網之權益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三第E7 (b)段所披露者外，及除根據包銷協議所持有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根據包銷協議所持有者除外），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行使）。